淡江時報 第 804 期

**張大春評文創 文創中心po文回應**

**新聞萬花筒**

【記者林姍亭淡水校園報導】廣播主持人及作家張大春近日在網路上評論文化創意產業，及大專校院中的文創課程，引發熱烈討論。其中對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的評論，文化創意產業中心18日也貼文回應，說明本校籌劃文創學程之宗旨與執行成效。

針對張大春表示，在文創領域中包括文藝出版、影視行銷或視覺設計等產業存在已久，為何又要生造出「文化創意產業」這六個字的大帽子？文創中心的回應文中清楚的指出「為什麼電影院國片和洋片的比例這麼懸殊？為什麼華人文化中『花木蘭』的故事是由好萊塢來發揚光大？為什麼光華商場中展示的LCD播放的都是韓國的少女團體？為什麼資訊科技人才豐富的台灣，在『文字、訓詁、小學』等語言學分析理論成熟的文化體系下，卻生不出如Google網站，以提供『文字訊息』服務的創新公司？藝術工作者往往面臨一人身兼『創意、行銷、財務』多職的困境，這個現象對藝術工作者是甘之如飴的一種體驗？還是一個需要改變的困境？」

這些淺顯的實例，不僅代表了以整合性視野發展文創產業的迫切需要，本校也首開先例開設文創學分學程，將產業與學術、人文與科學做跨領域的專業整合，讓對文創有興趣的不同科系學生，可「跨行」悠遊於本科專長與文創產業的領域。

此外，該文也說明「產業界最新的案例，要進入標準教科書，大概需要五年左右，所以引入業界專家，其實是各國大學教育，尤其是商管領域很重要的一種教學設計。而非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課程的專利。因此，我們很珍惜每位到學程來授課的業界教師。」

引起討論的文章為修習講師陳甫彥「文化創意產業概論」課程學生所寫，該名學生貼文表示，當天的演講紀錄，混入了他個人主觀成分，對於沒聽懂的部份也用了自己的想法補上。該課業師陳甫彥在本校98上下學期課程教學評量中，文化創意產業概論教學總分是5.22及5.12的高分。證明在專業態度或教學內容及方法上，都受到學生的肯定。對於這次的網路論戰，陳甫彥認為這未嘗不是課堂以外之社會大眾更深入探討文創產業的契機，對於”精采”的論戰，他期望不是人物的論戰，而是對產業發展前瞻的精闢論壇。因此在本週開始的課程中，他將引此事件進入課程中探討，並在近期公開提出系統的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內容，迎向討論。

文創中心從95年開課至今，學生反應熱烈，年年人數幾乎爆滿。已拿到文創證書的公行碩一陳韻文表示，選修文創課程讓她的思考變得很活潑，未來她要結合自己本科專長輔以文創，走藝術行政或管理的方向。大傳三史庭在大一時上了趙雅麗老師的文創講座課程，此後確定未來將在文創產業上發展，她說：「文創學程的上課方式讓她更瞭解業界生態跟所需要的人才。」同時她也強調，文創中心之所以請業界的老師，就是希望學生能更「實務化」，本就非教理論的方向，連上課交的作業也跳脫一般的考試評核。面對此次事件在學生中各有一套想法，淡江talk版網友pika2100也表示，請張大春先生來淡江聽聽文創課程就知道了。